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潘惠珍

電 話：(02)77366309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675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辦理兩岸校際交流，邀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出具邀請文書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06年3月21日臺教文(二)字第1060039447號函諒悉。
- 二、旨揭邀請函之文字內容，應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可，並確認符合未限制學術自由之原則，則可於程序完備後逕行發送。
- 三、校方如需確認邀請函文字的妥適性，可報部核辦，經核定之邀請函，倘嗣後需修改內容，請秉上述程序及原則辦理，毋須再報部核備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060058728 106/6/8